

002459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湘乡商业志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 湘乡商业志



湘乡市商业局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湘乡商业志

湘乡市商业局 编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

内部发行·湖南省湘中地质印刷厂印刷  
(地址: 娄底市、长青街)

※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序号: 08  
准印证: 湘委地准[1989] 82号

※

1989年10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625  
字数: 264千

## 《湘乡商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曾世光

副组长：周明志

成 员：吴礼钧 魏建华 周敏盛 童炳文  
龙祖其 成济宣 陈国平 李炳阳

### 编纂人员

主 编：陈国平

编 纂：刘洪钧 曾石明 陈国平

采 编：刘韶生 李季金

绘 图：杨 铮 李祥明

审 稿：市商业局：曾世光 童炳文

市地方志办公室：毛金玉 钟梦周 王子泉

## 《湘乡商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曾世光

副组长：周明志

成 员：吴礼钧 魏建华 周敏盛 童炳文  
龙祖其 成济宣 陈国平 李炳阳

### 编纂人员

主 编：陈国平

编 纂：刘洪钧 曾石明 陈国平

采 编：刘韶生 李季金

绘 图：杨 铮 李祥明

审 稿：市商业局：曾世光 童炳文

市地方志办公室：毛金玉 钟梦周 王子泉

## 凡 例

一、本志书记述断限，上起清代公元1840年，下至公元1987年，商业网点和部分行业、商品追溯更远。

二、本志书记述地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包括1951年划出的双峰县及涟源县部分地域；共和国成立后，以湘乡1987年行政区划实辖范围为限。

三、本志书中的历史朝代，一律沿用原称如“明”、“清”、“民国”等，一般不加政治性定语。

四、本志书记时：共和国成立前，先书朝代年号，再注明公元纪年；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共和国成立前、后，志书正文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湘乡的时间简写解放前、后；清代以前的朝代纪年一律用汉字书写，民国纪年和公元纪年一律用阿拉伯字表述。

五、本志书的地名，以1981年12月湘乡县人民政府编印的《湖南省湘乡县地名录》为准，清以前沿用旧名。

六、历代政权和官职等称谓，一律沿用历史称呼。对人物称谓直书其名，一般不冠褒贬之词。

七、本志书中所记度量统计数，按国务院1984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一律采用阿拉伯字表述。

八、本志书注释一律采用页末注。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在正文中采用括号说明。

## 凡 例

---

九、盐业虽另有专志，但商业局代管时间较长，故收入本志。

十、本志书正文中的“中共、党组织、党员”，即中国共产党或中国共产党党员的简称。

十一、本志书对民国以前的事收集资料不多，记述较简略。

## 序

湘乡自然条件优越，与全省经济中心紧邻，物产丰富、交通方便、商业发达。明清时期，市场拓展，商业在自给自足的经济中缓慢发展。民国年间，湘乡商业既受到外来商品经济竞争的冲击，又受到外来商品的刺激而发展。但军阀相争，日寇犯境，屡遭洗劫，加之国民政府税捐日重，苟延残喘，至解放前夕，金融混乱，市场萧条，店铺寥寥无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湘乡商业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国营商业在主导市场上发挥了它的巨大作用。商业以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服务目标，以振兴湘乡经济为立足点，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应该看到湘乡商业既有成

功的喜悦，也有失误的教训。今天，我们发扬中华民族修志之文化传统，对湘乡商业的发展历史予以回顾，组织人力，筹集资金，编纂这部《湘乡商业志》以借鉴历史，开拓未来。

《湘乡商业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编写的。不溢美、不饰过，用充实的资料，如实地反映湘乡国营商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为世人为后代留下一部可供资治的信史。本志以记述国营商业的兴衰起伏史实为主，兼及其他商品流通渠道的有关史实。

《湘乡商业志》的成书，是修志人员辛勤耕耘的结果。本志图文并重，数据齐全，融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于一体。但由于各种条件的局限，主观努力与客观效果很难达到统一，疏漏与不妥之处，敬请各界领导，名老耆宿和读者指正。

曾世光

1989年10月

---

# 目 录

序	(1)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商业网点	(27)
第一节 批发	(30)
第二节 零售	(33)
第三节 工矿贸易网点	(34)
附：城区网点分布图	(37)
第二章 百货文化用品购销	(39)
第一节 购进	(41)
第二节 销售	(43)
第三节 主要商品	(46)
第三章 五金交电化工原料购销	(57)
第一节 购进	(58)
第二节 销售	(59)
第三节 主要商品	(61)
第四章 针棉纺织品购销	(70)
第一节 购销政策	(71)
第二节 购销情况	(75)
第五章 肉食水产经营	(85)

---

第一节	牲猪购销	(87)
第二节	禽蛋购销	(104)
第三节	水产品购销	(114)
第四节	货源培植	(115)
第六章	盐、糖、烟、酒购销	(127)
第一节	食盐	(129)
第二节	食糖	(132)
第三节	卷烟	(136)
第四节	酒	(139)
第七章	蔬菜供应	(144)
第一节	生产	(144)
第二节	供应	(148)
第三节	价格	(151)
第八章	饮食服务经营	(155)
第一节	饮食业	(159)
第二节	服务业	(166)
第九章	食品加工	(177)
第一节	糖果糕点	(180)
第二节	粉丝豆酱	(182)
第三节	肉食加工	(187)
第四节	名特产品	(189)
第十章	仓储与科技	(193)
第一节	仓储	(193)
第二节	运输	(196)
第三节	安全保卫	(199)
第四节	商业科技	(200)

## 目 录

---

<b>第十一章</b>	<b>企业管理</b> .....	(204)
第一节	购销管理 .....	(204)
第二节	经济核算 .....	(225)
第三节	物价管理 .....	(249)
第四节	经营作风 .....	(262)
<b>第十二章</b>	<b>劳动人事管理</b> .....	(270)
第一节	职工队伍 .....	(270)
第二节	职工教育 .....	(274)
第三节	工资福利 .....	(280)
第四节	人事管理 .....	(292)
<b>第十三章</b>	<b>管理机构</b> .....	(297)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297)
第二节	事业机构 .....	(307)
第三节	公司机构 .....	(307)
<b>附录</b> .....		(322)
一、商业团体 .....		(322)
二、商业史话 .....		(330)
三、解放后主要商品购销及财务指标统计资料 .....		(344)
<b>后记</b> .....		(361)

## 概 述

湘乡商业在漫长的历史时期里缓慢发展,到明、清时期,县城已出现几种主要店舖,有的还附有手工作坊,规模一般不大。民国时期,湘乡商业随着邻近湘潭等城市经济的发展而发展。但当时的商业活动,主要集中在县城和几个较大的集镇,农村群众购买商品很不方便,而且需求量不大。商业的大发展,特别是国营商业的发展,则是解放以后的事。

解放后,湘乡商业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建立阶段(1949年8月~1957年12月)。为了迅速安定人们生活,消除国民政府统治下经济危机的影响,安定政治和经济秩序,人民政府实行休养生息政策,发展经济,保障供给。首先,对原工商业者实行保护措施,开展生产和组织商品流通。接着,建立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商业与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积极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商业的指示精神和中南军政委员会“六项措施”。然后稳妥地开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促使私营商业走上合作化道路,实行公私合营,或直接过渡为国营商业,从而,湘乡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二、曲折发展阶段(1958年~1978年)。社会主义商业在建立之后逐步发展、巩固与壮大,人民生活改善,市场繁荣。在这个时期里,县内商业经历了曲折的道路,多次调整商业体制。50年代末,商业跳出“购销调存赚”的圈子,开展大购大销,大办工

业，大炼钢铁活动，离开了正常发展的轨道。60年代初，扩充与发展国营商业网点，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和《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疏通商品流通渠道，调整商品购销政策，利用价格杠杆，调节供求，回笼货币，同时，恢复与发展集体与个体商业，狠抓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素质，商业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文化大革命中”，强调突出政治，批判“利润挂帅”，商业发展处于徘徊状态。

三、改革、开放阶段（1979年～1987年）1978年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湘乡商业贯彻“开放”、“搞活”的方针，改变单一的计划经济形式，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恢复与扶植集体、个体商业的发展。同时，加强国营商业的自身建设，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转体变型、租赁、股份、招标等企业管理方式，重视和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转变经营策略，加强市场信息预测，扩大企业自主权，提高竞争能力，湘乡商业出现了空前繁荣的局面。

解放后，湘乡商业不断发展壮大，国营商业从“三口缸物”（1949年9月贸易公司建立，设粮食、油盐、纱布百货3个门市部，被群众称为米缸、油缸、盐缸）起家，发展到拥有2467名职工，273个经营、管理和储运机构的国营商业体系。在国营、集体和私营三种经济成份的商业网络中，国营商业发挥主渠道作用。1952年即成为全县商品供货渠道。1956年初，基本形成以国营商业为主导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1964年起，商业系统推行并坚持了百货公司的定额管理办法，获得了显著成果。1987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92亿元，比1949年增长26.8倍，其中，国营商业6907万元，比1952年增长49.65倍。1950年至1987年，国营商业收购农副产品和工业品总值9.73亿元，供应生产和生活资料总值14.83亿

元，上交国家利润6935.83万元，为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经济的振兴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作出了较大贡献。

但是，商业的发展道路并不是平坦、顺畅的。前进中受过不少干扰，产生不少失误。在商品流通体制上，对各种经济成分商业的存在与发展缺乏长远的、稳定的经济政策，出现左右摇摆或反复循环的现象，有时似乎无规可循，无章可依。一个时期偏重发展国营商业，却限制集体、个体商业，另一个时期则相反。在商品购销上，缺乏商品经济观念，缺乏市场观念，限制了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的发展。在商业网点的建设上，缺乏长远的整体规划与统筹兼顾，以致国营商业网点与城乡人民生活 and 城镇工矿业建设不相适应。

38年来，商业发展的兴衰起伏表明：商业的发展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生产决定流通，流通促进生产。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商业，尤其是国营商业的建立与发展。1958年，中央、省、地在县兴建铝厂、铁合金厂、水泥厂、化工厂、水府庙电站等5个大型工业企业，县亦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开办500余家小工厂，湘黔铁路建成通车，公路四通八达，为商业的发展和商品流通打下了良好基础。同时，商业大力开展购销业务，扶植生产、发展经济，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县酒厂、建材厂、棉织厂、制鞋厂等都是商业部门的扶植下发展起来的，牲猪生产已由一个自给自足的县发展成全国的商品猪基地。商业的发展既要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发展相适应，又要与商业内部各种经济成分的比例相协调，有计划按比例并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展。历史证明，商业的发展不能依靠单一的商品流通渠道，必须循多种经济成分、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和少环节的流通体制，而且，必须坚持国营

商业的主渠道作用，不能因收而死，也不能因放而乱。市场是商业发展的基础，商业是市场活动的主体，商业的发展，离不开市场机制的发育，商业管理应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这是商业发展实践所得出的结论。

## 大事记

明崇祯十七年（公元1644年）

蔡广祥在永丰（今双峰县）创设酱园，生产辣酱。“永丰辣酱”由此始名。

清雍正元年（1723）

定居湘乡的赣籍富商聂福元父子，在县城镇湘楼状元坊口，独资开设天元斋南货斋馆，并于后院开办作坊，生产烘糕等糕点。“湘乡烘糕”逐渐闻名省内外，咸丰年间，曾国藩呈慈禧太后品尝后，钦谕列入贡品。

清道光十年（1830）

县城吴天元斋、大同斋、同业斋、大春斋、聂顺兴、聂万兴等店铺捐款，参与重修云门寺。

清同治二年（1863）

商人周岳山等招工三百余人在谷水附近七星岭榔树嘴一带开采铁矿，建炉百余座炼铁。

清同治六年（1867）

茶商朱紫贵、刘校亭（均为今双峰县人）合伙经营红茶，远